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13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江欣怡

債 務 人 彭于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壹仟零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請求原因及事實：一、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79,2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7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(二)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聲請人於110年09月28日撥付信用貸款5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

01 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
02 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6.7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【現為8.4
03 1%】，另於111年12月19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相對人
04 （證四）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 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
05 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8.18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
06 【現為9.89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
07 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
08 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09 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
10 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
11 （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及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）（證
12 三、證五）。(三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
13 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（證六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
14 在。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
15 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
16 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
17 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
18 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
19 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(五)相
20 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4年04月28日及114年04
21 月19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
22 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
23 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
24 還餘欠款501,0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25 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
26 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 謹 狀釋明文
27 件：線上成立契約等。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813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79,285元	彭于芳	自民國114年04月28日起	至民國114年05月28日止	年息8.41%
001	新臺幣 279,285元	彭于芳	自民國114年05月29日起	至民國115年02月28日止	年息10.092%
001	新臺幣 279,285元	彭于芳	自民國115年03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41%
002	新臺幣 221,754元	彭于芳	自民國114年04月19日起	至民國114年05月19日止	年息9.89%
002	新臺幣 221,754元	彭于芳	自民國114年05月20日起	至民國115年02月19日止	年息11.868%
002	新臺幣 221,754元	彭于芳	自民國115年02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89%